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2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7,551,789.20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或款项, 收到补助时,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可持续.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或款项, 收到补助时,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可持续.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或款项, 收到补助时,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可持续.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或款项, 收到补助时,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可持续.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7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301,948股,发行价格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8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4,827,068.3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72,931.31元。

注: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存在尚未置换的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资金到账后收到的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一次或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斌、胡彦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汕头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张文东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文东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肖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7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787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方国樑先生共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的辞职报告,方国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方国樑先生将不承担任何职务。方国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国樑先生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方国樑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依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方国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国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5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麻蔚、钟慧珍最近3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麻蔚、钟慧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分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晋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承包;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均以当地有权部门核准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在海外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加速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在巴基斯坦设立分公司,系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更有效开展属地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本土化市场机遇,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可持续增长注入动力。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麻蔚、钟慧珍最近3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麻蔚、钟慧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2. 存在的风险: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江苏商务厅、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方可实施。公司将按《巴基斯坦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申请注册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若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当地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在国外设立的分公司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员工孙婉代表公司在巴基斯坦办理当地注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递交以及文件签署,获取各项审批、登记和开立境外银行账户等工作。
特此公告。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中文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分公司英文名称:Branch Office of Jiangsu Zhongtian Technology Co., Ltd (Pakistan)
负责人:孙婉

经营场:光纤维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缆、导线、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储能系统、锂电池、电源、充电设备、逆变设备、电缆附件、光缆、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